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 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 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 事項:

 - 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 礎。
 -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

四、再保險評估。

五、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費率釐訂應符合 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特 性所核定之費率檢核機 制或其指定機構所定之 參考費率範圍。

- 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 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 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 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 費率釐訂之參考資 料,並確認其與費率 之釐訂具關連性、 費率符合適足性、 理性及公平性。
 - 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 礎。
 -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 法。
 - 四、再保險評估。
 - 五、風險控管機制。

- 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 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 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 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 費率釐訂之參考資 料,並確認其與費率 之釐訂具關連性,之 費率符合適足性,立 理性及公平性,並應
- 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 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 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 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 費率釐訂之參考資 料,並確認其與費率 之釐訂具關連性, 費率符合適足性、 理性及公平性。

 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 利潤,不得以不合理 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 險業務。

-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 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 型態。
-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 更。
-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 評估。

前項第五款人身保 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 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 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 (含商品利潤分 析、資產額份分析或 損益兩平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 妥適性(含各項精算 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 分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 算說明之一致性。

-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 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 型態。
-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 更。
-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 評估。

前項第五款人身保 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 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 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 (含商品利潤分 析、資產額份分析或 損益兩平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 妥適性(含各項精算 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 分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 算說明之一致性。

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 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 第十五條 保險商品應依下 列方式之一完成審查程 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 一、核准:指保險業應將 保險商品報請主管 機關核准,始得銷 售。
 - 二、備查:指保險商品無 須經過主管機關核 准,保險業得逕行銷
- 十五條 保險商品應依下 列方式之一完成審查程 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 一、核准:指保險業應將 保險商品報請主管 機關核准,始得銷 售。
- 二、備查:指保險商品無 須經過主管機關核 准,保險業得逕行銷
- 二、考量保險業及主管機關 對駁回後再次送審之核

售。但保險業應於開 始銷售後十五個工 作日內檢附資料,送 交主管機關或其指 定機構備查。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七十五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屬保險業經主管機關駁回後再次送審者,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四十五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售。但保險業應於開 始銷售後十五個工 作日內檢附資料,送 交主管機關或其指 定機構備查。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商 品,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 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 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九十 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 定。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 者,於適用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 險商品,係指: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本比率達 百分之二百五十以 上。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符合 保條件者,得於每年 一定條件者,管機關內主管機關的主管機關所,對第二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二款所列。 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 保險商課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者,係指: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本比率達 百分之二百五十以 上。
-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 本法或本法授權所 定法規命令受主管 機關處分。但與保險 商品送審規範無關
- 一、為鼓勵保險商品創新, 落實差異化管理之精 神,爰修正第一項,將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定「應提存保證給付 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 險商品」納入適用範 圍。又本條現行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條 件甚為嚴格,且申請認 可頻率僅每年一次,實 務上僅極少數之保險公 司經認可符合,亦難以 達成鼓勵創新及差異化 管理之監理政策,爰併 予放寬第一項之申請認 可頻率為每年兩次。
- 二、配合第一項適用商品之 放寬,分別依商品特性

- 管機關重大裁罰、罰 鍰累計達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或因違 反保險商品送審規 範受主管機關處分 者。
- 三、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規定受主管機關 處罰鍰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

- 七、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 合政府政策需要開 辦保險商品,或推動

- 之糾正或限期改善 之處分,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規定受主管機關 處罰鍰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

- 六、最近一年內所有送審 保險商品之實際簽 署人員,其僱用全職 之專業資格證照簽 署人員占簽署人員 比率百分之七十五 以上。
- 七、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 合政府政策需要開 辦保險商品,或推動 社會公益工作,績效 卓著。

前項第六款所稱專 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

- 於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應符合之一定條件:首 先,第二項適用於第十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新型態之保險商 品」;其次,考量第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投 資型商品較為複雜,且 對保險業財務風險較 高, 爰新增本條第三 項,明定此類商品改採 備查方式應符合之一定 條件,除符合本條第二 項規定外,並應具備優 良風險管理機制。
- 三、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 大裁罰」,係指符合本 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 之重大裁罰,包括:(一) 未依限期補足資本者。 (二)命令解任、解除 或撤換董 (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 或受僱人職務。(三) 停止股東會、董(理) 事或監察人(監事)全 部或部分職權。(四) 命令停止、禁止、變更、 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五)命令停止一部或 全部之業務、限制其營 業範圍或保險新契約 額。(六)派員監管、 接管、勒令停業或命令 解散。(七)撤銷或廢 止營業許可。(八)其 他重大裁罰措施。

社會公益工作,績效 卓著。

第一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

- 一、符合第二項規定之一 定條件者。
- 二、最近一年人身保險安 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 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 型評等達第一級。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 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 員,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認可有效期間為半年。但認可期間內保險業發生不符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條件者,第一項所列之保險商品,仍應以核准方式辦理。

保險業銷售第三項 所列改採備查方式辦理 之保險商品,應報經董 (理)事會或常務董 (理)事會通過。但外 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 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 同意。

-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保險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 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 停止銷售,除第八款及 第十款情形外,並公告 之:
 -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認可有效期間內年發生不符第二項第一款等 第二款等 第二款条件者,第一款条件者,第一人就条件者,第一人就条件者,第一人,然准方式辦理。

- 四、配合第三項之新增,現 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配合第一項放寬申請認 可頻率為每年二次及第 三項之新增,爰縮短現 行第四項之認可有效期 間為半年,並遞移為第 五項。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保險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 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 停止銷售,除第八款及 第十款情形外,並公告 之: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

- 定情節重大。
-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 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 簽署人員簽署。
-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 不實之記載。
-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 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 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 聲明。
- 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 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而逕行銷售。
-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 符。
- 八、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 之文件有缺漏,經限 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 正。
- 九、未依第五條、<u>第八條</u>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項、第九條第一款、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情節重大。

- 定情節重大。
-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 簽署人員簽署。
-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 不實之記載。
-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 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 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 聲明。
- 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 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而逕行銷售。
-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 符。
- 八、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 之文件有缺漏,經限 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 正。
- 九、未依第五條、第二十 一條第四項、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 八條規定辦理情節重 大。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 六款規定情事者,主管機

- 十五個工作日。
- 二、配合新增第十五條第三 項規定,爰增訂第一 第十一款,將駁回 第十一款。 次送審之核准制保險 品,保險業之最後補正 時限由七十五個工作 縮短為三十五個工作 日。
- 三、配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九條第一款增訂 有關財產保險商品及人 身保險商品費率應反映 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 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 攬或承作保險業務,以 及第八條第二項配合財 產保險商品之特性,增 訂財產保險費率釐訂應 符合特定之參考費率範 圍,爰修正第九款增訂 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有 違反前揭規定情節重大 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 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 停止銷售。另配合第二 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 第九款引用之項次。

十一、依第十五條第三項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 保險商品,其內容經 主管機關函請補正, 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 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 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 正。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 款規定情事者,主管機關 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 條規定辦理。

保險商品有第一項 第七款情事,經主管機關 認定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 關得命保險業改變保險 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 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 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 品。 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 一條規定辦理。

保險商品有第一項 第七款情事,經主管機關 認定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 關得命保險業改變保險 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其 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 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 品。